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2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256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2568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政府函請推薦「新竹縣第64屆國民中小學科學
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3年1月8日府授教學字第113955004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3年1月24日(星期三)前函復本
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- 三、檢附新竹縣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3/01/11 13:46



1130000307

有附件